

國立臺灣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校學字第 1120109891 號
附件：



國立臺灣大學公文系統專用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士班學生申請校內宿舍事宜。

依據：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13條及第1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學士班學生，現未住於校內宿舍，欲申請112學年度第2學期校內宿舍住宿者（含112學年度第2學期將復學者，及112學年度第1學期住宿期滿者），請於112年12月13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起至12月20日（星期三）中午12時止，至 <https://housing.ntu.edu.tw/waiting/index/id/1122> 網站申請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- 二、申請學生本人及父母須設籍臺北市、新北市以外滿2年以上，或設籍於新北市三芝、石門、金山、萬里、瑞芳、貢寮、雙溪、平溪、坪林、烏來、石碇等11區滿2年以上。
- 三、申請時可選擇總區宿舍或城中宿舍之志願，由系統隨機分配宿舍床位，若無意願住至某一校區，請勿將該校區填入志願。
- 四、申請結果訂於112年12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公告候補

序號於申請系統及學生住宿服務組網站，遞補作業將持續至113年4月12日止。

五、112學年度第1學期候補序號於112年12月8日作廢。

六、欲申請太子學舍者，請至太子學舍網站 <https://ntudorm.prince.com.tw> 登記期中候補。

七、太子學舍現住生可參與本次校內宿舍申請，若因排到校內宿舍而與太子學舍解約，須依太子學舍住宿契約規定支付1個月租金之金額作為違約金。

八、校內宿舍與太子學舍可同時申請並候補，惟兩者皆排到房間時僅能擇一住宿。

九、無法登入系統申請者，或其他相關問題，請於申請時間內與承辦人馮小姐聯繫。聯絡電話：(02)3366-2264、E-mail: anhua@ntu.edu.tw。



校長 陳文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